

國泰人壽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批註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附件的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以服務提供當時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之最新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費用為準）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區域」為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0.09.09國壽字第110009001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批註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指與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 二、「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指「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附件所列之檢測服務。
- 三、「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指被保險人符合附表所列本契約給付項目之申領條件時，以該給付項目原得申領之金額為準，扣抵「依本契約約定扣除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後尚餘之欠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所得之金額。
- 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指被保險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使用之餘額，其計算方式為「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扣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已提供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換算等值金額後之餘額。
- 五、「服務區域」：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範圍之地區。

第三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提供

被保險人符合附表所列本契約給付項目之申領條件時，被保險人得選擇將該給付項目得申領之金額全數更改為申領第二項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但被保險人罹患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不得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被保險人如依前項約定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本公司在「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內，按照被保險人指定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指定附件所列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並將該檢測服務之報告以紙本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主治醫師。

如第二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額度」低於附件所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保險金，不得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惟被保險人得以附件所列服務費用之金額另行向與本公司合作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購買「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第四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

本公司依第三條約定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通知後結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並於結算後十五日內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一、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以外之醫院或因以下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無法提供服務：
 - （一）被保險人或「醫院」拒絕提供檢體。
 - （二）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錯誤檢體。
 - （三）被保險人或「醫院」無檢體可提供予「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
 - （四）被保險人或「醫院」提供之檢體非屬「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定之有效檢體。
- 二、被保險人身故或終止「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 三、被保險人於接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

第五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資格：具有中華民國政府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LDTS）之實驗室認證，以提供基因檢測服務為目的之機構。
- 二、服務內容：應符合附件所列之內容。

第六條 異動之通知

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有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及服務費用之權利，並應於變更之一個月前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變更「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或服務內容時，仍應符合前條約定之規格。

第七條 補償機制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第五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已提供「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附件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給付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保險給付。

本公司之保險給付，除「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外，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給付則應於「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收到被保險人經「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認可之有效檢體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以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金額，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時，其應檢具文件及本公司審核保險給付之約定，準用被保險人所符合附表所列本契約給付項目之相關約定辦理。

第十條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的申領

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三、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者，應檢附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籍謄本。

第十一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依本契約約定扣除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後如仍有欠款及其應付利息者，本公司於給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內抵銷之。抵銷後之額度低於附件所列之服務費用時，本公司改以該抵銷後之餘額給付保險金。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未支領金額」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批註條款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附件：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項目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	補償金額
ACTOnco®+ 癌安克™ 癌症基因檢測	1. 針對癌症組織檢測大於400個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 2. 評估合適標靶、免疫、化療及荷爾蒙藥物 3. 免疫治療療效評估 ※本項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	新臺幣 85,000元	新臺幣 1,400元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本公司應於調整之1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以服務提供當時之公告為準。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及其得經選擇更改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給付項目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	得經選擇更改為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之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限被保險人於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

※被保險人罹患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者，被保險人僅得申領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不得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